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为了满足管养道路路面日常维修需要，特公开采购路面维修用的普通沥青油、改性沥青油等材料，预算金额为 340 万，采用固定单价、按月分批供货、分批结算的方式，合同期一年。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元)	计划数量	备注
1	普通沥青油	70 号 A 级	吨	5208	560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2	改性沥青油	SBS (I-D)	吨	6218	30	
3	乳化沥青油	PC-2	吨	4950	60	

备注：上述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标的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三、技术要求

1、普通沥青油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1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60~80	T0604
2	针入度指数 PI	-	-1.5~+1.0	T0604
3	软化点 $T_{R&B}$	℃	≥46	T0606
4	动力粘度 60℃	Pa·s	≥180	T0620
5	延度 5cm/min, 10℃	cm	≥25	T0605
6	延度 5cm/min, 15℃	cm	≥100	T0605
7	蜡含量 (蒸馏法)	%	≤2.2	T0615
8	闪点 (COC)	℃	≥260	T0611
9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99.5	T0603
10	密度 (15℃)	g/cm ³	实测记录	T0603
11	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	≤±0.8	T0609

12	TFOT 后残留物 预留针入度比	%	≥61	T0604
13	TFOT 后残留物 残留延度 (10℃)	cm	≥6	T0605

2、改性沥青油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1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40~60	T0604
2	针入度指数 PI	-	≥0	T0604
3	软化点 $T_{R&B}$	℃	≥60	T0606
4	动力粘度 135℃	Pa·s	≤3	T0625/T0619
5	延度 5cm/min, 5℃	cm	≥20	T0605
6	闪点 (COC)	℃	≥230	T0611
7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99	T0603
8	弹性恢复 25℃	%	≥75	T0662
9	贮存稳定性离析, 163℃, 48h	℃	≤2.5	T0661
10	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	±1.0	T0609/T0610
11	TFOT 后残留物 针入度比(25℃)	%	≥65	T0604
12	TFOT 后残留物 残留延度 (5℃)	cm	≥15	T0605

3、乳化沥青油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单	质量标准	试验
1	粘度 道路标准粘度计 C25.3	s	8~20	T0621
2	筛上残留物 (1.18mm)	%	≤0.1	T0652
3	破乳速度	-	快裂或中裂	T0658
4	蒸发残留物 残留分含量	%	≥50	T0651
5	蒸发残留物 溶解度	%	≥97.5	T0607
6	蒸发残留物 针入度 (25℃) (25℃)	0.1mm	45~150	T0604
7	蒸发残留物 延度 (15℃)	cm	≥40	T0605
8	常温贮存稳定性 1d	%	≤1	T0655
9	常温贮存稳定性 5d	%	≤5	T0655
10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裹附面积	-	≥2/3	T0654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标准及《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标准。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每批次货物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

章)等资料;也可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每个月30日前必须完成项目的月供任务,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通知计划为准,直至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验收合格交付。

3、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4、付款条件:付款方式采用月结的方式。

每月中标人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中标人将送货单汇总并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人提交标的物销售发票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有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5、验收数量:

交货时,经采购人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采购人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中标人出库地磅数相差在3%以内,则以采购人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甲乙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6、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标的物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检验)报告。供油过程中的安全以采购人搅拌站储油罐法兰接头为界,各负其责。

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5日内以向中标人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或共同取样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如确属质量问题则该批标的物全部退回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如两次供货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高单价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人报价单价有

任意一项超过最高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人，投标单价总计只作为详细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8、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9、其他：

9.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9.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五、投标人需具有业绩及综合实力，且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送及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